

证券代码：835189

证券简称：颐信泰通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颐信泰通（北京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189	颐信泰通	2021年5月1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凯旋城3号楼2807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公司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公司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公司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公司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为了公司长远发展，拟定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建立〈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》议案

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建立〈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议案

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以及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（2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3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4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方式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19日9时00分至2021年5月19日15时0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凯旋城3号楼2807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安伟 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凯旋城3号楼2807 联系电话：010-62999573 联系传真：010-62999570 邮政编码：10002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颐信泰通（北京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颐信泰通（北京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颐信泰通（北京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